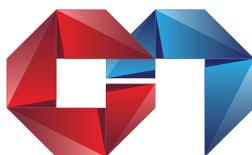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有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49%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49%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49%，目前估計約為108,000新加坡元(626,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由封先生全資擁有，而封先生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出售事項已由董事會批准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之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49%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49%，目前估計約為108,000新加坡元（626,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買方為一間由封重源先生（「封先生」）全資、最終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封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封先生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封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於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出售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608,000新加坡元(3,526,000港元) (**「本公司墊款」**)。
- (2) 本年度目標公司營運需求所需之餘下現金將由目標公司在封先生的努力下動用外部貸款撥付，否則將分別由封先生及賣方提供財務支持。
- (3) 於完成後，欲出售其於目標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應將出售通知送達其他股東，而非售股股東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按出售通知規定的相同條款從售股股東購買股份。
- (4) 目標公司目前結欠封先生之債項約為2,033,000新加坡元(11,791,000港元) (**「封先生墊款」**)。待出售事項完成後，(a)直至及除非本公司墊款已由目標公司悉數償還；及(b)至少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封先生將不會要求償還封先生墊款中之1,925,000新加坡元(11,16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49%)，應由買方於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由賣方指示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000新加坡元(1,276,000港元)，出售權益之代價目前估計為108,000新加坡元(626,000港元)。

完成須待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落實後，方可作實。倘賣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兩個月內並無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則賣方可自行決定選擇：(i)繼續履行出售協議，並要求買方支付代價；或(ii)解除出售協議，並要求撤銷出售權益之任何轉讓或出讓。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值分別約為7,063,000新加坡元（40,965,000港元）及220,000新加坡元（1,276,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收益、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522,000新加坡元（26,228,000港元）、13,980,000新加坡元（81,084,000港元）及13,940,000新加坡元（80,852,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收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325,000新加坡元（30,885,000港元）、137,000新加坡元（795,000港元）及129,000新加坡元（74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旅遊分部之主要營運公司，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商務旅遊、休閒旅遊、活動組織及酒店客房批發服務。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市場競爭激勵、全球經濟不穩定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目標公司蒙受重大虧損約13,940,000新加坡元（80,85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受COVID-19大流行之不利影響，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蒙受重大虧損。由於疫苗全面推出仍需時日，董事會預計目標公司至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大可能扭虧為盈。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其現時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虧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在以下方面令本公司受益：(a)降低本公司因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虧損及未來資本需求而承擔之風險；(b)通過與封先生共同持股以使其經濟利益與目標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相互依存，對封先生（為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激勵。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其本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認為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披露其權益及／或於董事會層面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108,000新加坡元(626,000港元)與目標公司之49%資產淨值掛鉤，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之實際盈虧及對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仍需待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落實及作出進一步審閱及調整，而此可能與本公告上文所載之估計出現重大偏差。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將目標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代價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方由封先生全資擁有，而封先生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出售事項已由董事會批准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之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目標公司之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綜合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股份代號：806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將出售權益出售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49%已發行股本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Safe2Trave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